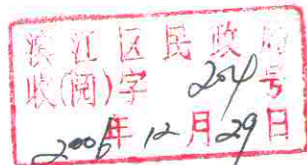


18	2006	54
	30年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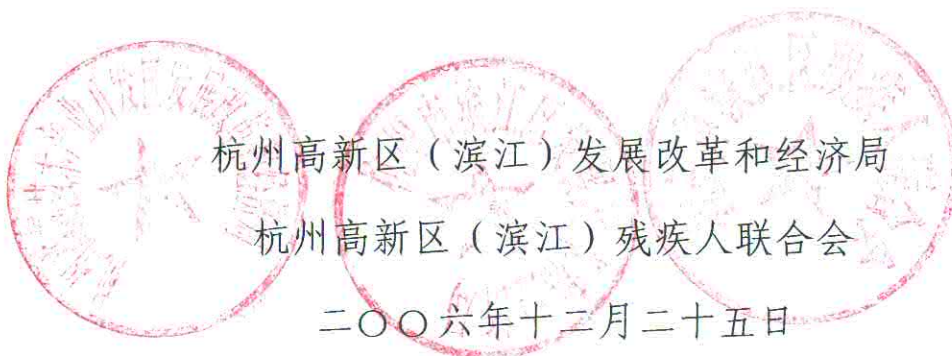
文件

区残联[2006]14号

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滨江）残疾人事业 “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杭州高新区（滨江）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依据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残疾人事业 规划 十一五

抄送：省、市残联，市驻滨各单位

杭州高新区（滨江）残疾人联合会

2006年12月28日印

共印（65）份

杭州高新区（滨江）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6——2010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使我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实施“产业强区、科技兴区、环境立区、开放活区、和谐建区”战略相适应，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和《杭州高新区（滨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十一五”时期，杭州高新区（滨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残疾人事业发展全局，围绕“构筑天堂硅谷、建设科技新城”宏伟目标和实施“产业强区、科技兴区、环境立区、开放活区、和谐建区”发展战略，以加大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力度为重点，以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为着力点，以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我区残疾人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为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共同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和打造“平安滨江”、构建“和谐滨江”作出贡献。

二、“十一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残疾人状况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总体上基本达到小康，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不同程度地康复；充分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义务教育入学达到 100%；失业登记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培训，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残疾人就业率 90%以上；残疾人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面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力度加大，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弘扬人道主义和扶弱济困传统美德，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志愿者助残活动达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普遍推进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残疾人素质进一步提高。组织广大残疾人努力学习科学文化和法律知识，不断增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评选表彰残疾人自强模范，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服务业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增强，服务领域拓展，扶持措施增加，服务水平提高；建立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机构健全规范，队伍稳定实干，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

三、“十一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

观。按照“统筹经济社会”的要求，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加快发展，为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长效工作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弱济困传统美德，开发、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夯实基础、讲求实效”。以保障残疾人生产、生活问题和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为重点，扎扎实实地为残疾人办实事、做好事。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建设。

——坚持加强残疾人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各级残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

四、“十一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残疾人康复

——加强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复人才培养,提高康复服务能力,使全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至2010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受有康复服务”目标。

——大力实施重点康复项目,积极完成市残联下达的白内障复明、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肢体残疾矫治、装配假肢和矫形器、聋儿听力语训、智残儿童训练、肢体残疾者训练、重症精神病患者综合防治等康复训练任务,使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康复。

——依托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区智、精残疾人养护托管中心,对困难智、精残疾人实行托管托养服务。

——建立残疾人康复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措施,确保困难残疾人得到医疗和康复救助。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提高人口素质。

主要措施

1、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员队伍建设;实施“康复训练与服务进社区”工程和残疾人社区康复达标创先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福利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等康复资源的作用。建立村(社区)康复站,配置必要的康复设施,健全社区康复员队伍,深化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2、深入开展“光明行动”，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向无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的困难白内障患者发放复明卡，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打造白内障无障碍区。完善低视力康复服务网络，推广低视力康复技术，对贫困低视力患者实施救助；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服务。

3、加强聋儿脑瘫儿童康复工作；组织输送聋儿、脑瘫儿童到相关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指导村（社区）、家庭开展康复训练；推广人工耳蜗植入技术，拓宽听力语言康复服务范围。

4、大力实施《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全面推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重点抓好重症精神病患者防治康复，全面推进精神病防治社区康复。

5、依托街道、村（社区）医疗服务机构，指导肢体残疾者在村（社区）及家庭进行康复训练，做好手术矫治、辅具适配、功能训练转介服务工作。

6、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家庭的作用，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早期运动、感知、认知、语言、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加强与区外智残儿童康复机构的协作，积极输送智力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实行早期干预，提高康复效果。

7、依托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集教育、康复、娱乐、劳动为一体的区智精残疾人养护托管中心，加强管理，规范运行，为智精残疾人提供较为系统的终身康复服务。

8、充分利用新闻和网络媒体，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宣传；

广泛开展“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残疾预防意识和康复意识；完善残疾儿童早期筛查制度，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有效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

9、建立困难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实行康复专项救助，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得到医疗和康复救助。

（二）残疾人教育培训

——肢体残疾儿童少年与当地健全儿童少年同步接受教育；盲、聋、弱智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或接近正常儿童少年水平，初步形成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和培训机制，使具有一定劳动者能力和就业愿望、并在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都有机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措施：

1、区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围，总结推广普通学校弱智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经验，扶助盲、聋、智残儿童少年参加区外特教学校学习。

2、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完善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和残疾学生就学救助机制，加大就学救助力度，确保贫困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学生都能完成学业。

3、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积极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

残疾人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巩固区残疾人电脑培训基地办学成果，开展个体就业残疾人的创业培训，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素质，健全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扶助政策。

4、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

5、在残疾人中开展扫除文盲活动，推广汉语双拼盲文，普及中国手语。

（三）残疾人就业

——全面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稳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就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有效扶持村（社区）残疾人非正规就业和参加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

——基本建立规范化的就业服务体系，采取切实措施，促进残疾人劳动就业，使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90%以上。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稳步发展盲人保健、医疗按摩，促进盲人就业。

主要措施：

1、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加大按比例就业的行政执法、劳动监察力度，依法推进残疾人就业。

2、加强福利企业的监督管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国家对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促进福利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

3、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探索残疾人非正规就业、发展多种经营和种养业的新路子，扩大就业渠道。

4、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高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健全残疾人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规范化的就业服务，实行困难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补贴制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

（四）残疾人扶贫解困和社会保障

——进一步巩固“十五”扶贫成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至“十一五”期末，使残疾人脱贫率达 95%，残疾人进入小康生活水平达 75%以上；

——残疾职工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100%；

——积极探索无劳动能力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措施。

主要措施：

1、将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扶贫计划，统一安排，同步实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在扶贫资金的使用上重点向残疾人倾斜。

2、全面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3、继续实施四级救助圈制度，发挥“春风行动”和慈善救

助作用，加大困难残疾人家庭助困、助学、助医力度。深入推进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残疾人实行帮、包、带、扶。

4、保障残疾职工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落实个体就业的贫困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补助政策。

5、继续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扫尾工作，努力解决城镇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问题。

（五）残疾人文化体育

——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丰富活跃残疾人文体生活，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促进残疾人融入公共文化生活。

——大力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增强残疾人身体素质，推动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主要措施：

1、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

2、丰富活跃基层残疾人文体生活，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文体娱乐活动。全区性残疾人文艺、体育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各街道残疾人文艺体育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在残疾人较集中的福利企业，设立残疾人文化活动室，并开展有益于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

3、组织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文艺汇演和体育赛事，培

养选拔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体育人才。

4、按照“全民健身计划”要求，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广泛开展残疾人强身健体活动，进一步增强残疾人身体素质。

（六）社会环境

弘扬人道主义和扶弱济困传统美德，确立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倡导团结、友爱、和谐进步的社会风尚，使残疾人参与生活的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主要措施：

1、在全社会中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识和责任感。

2、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盲人节”、“国际聋人节”等活动，营造声势，扩大影响，增进全社会对残疾人事业的理解和支持。

3、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健全完善残疾人事业宣传网络，运用各种媒体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优秀残疾人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事迹，扩大残疾人事业影响，动员感召社会。

4、动员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地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科技、法律助残”等活动，组织招募更多的志愿者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逐步形成志愿者助残工作机制，在服务行业中普及聋人手语，让社会更大

程度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

5、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贯彻落实《杭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积极推行无障碍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出行环境。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工作，为残疾人接受和传播信息、交流、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6、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进家庭活动，为重度肢残人免费安装家庭无障碍设施，改善其生活起居环境。

（七）社区残疾人工作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加强领导，同步实施，使残疾人在医疗康复、劳动就业、生活保障、文化活动、法律咨询等方面得到切实有效的服务。

主要措施：

1、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其中，做到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按照“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的原则，在政策、资金、设施上给予切实帮助，规范社区残疾人工作。

2、社区服务设施的配置要兼顾残疾人的需求，体现资源共享，融为一体，并为残疾人提供方便、优惠服务。

3、社区居委会要重视残疾人工作，充分发扬残疾人协会作用，因地制宜地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生活保障、劳动就业、志愿者助残、文化活动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4、社区残疾人协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维护残疾人权益，

反映残疾人意见和需求，协助社区居委会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八）法制建设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区扶助救助残疾人的各项规定，使广大残疾人得到更多的实际利益。

——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力度，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依法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

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教育、培训、医疗、康复、生活保障等政策规定，加大扶助救助力度。

2、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

3、贯彻实施《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网络。区内法律服务机构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示范岗，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继续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普法教育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增强残疾人的法制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严肃查处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九）残疾人组织建设

——以街道、村（社区）为重点，健全和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提高残联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进一步活跃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发扬自强不息精神，增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主要措施：

1、按照国务院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大力加强区、街道残联及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能。

2、加强对残联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拓宽渠道，实行交流，实现残联干部年轻化，选拔优秀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

3、开展残联干部系统培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思想，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4、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推进专门协会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专门协会工作体系。

5、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政治和法制教育，在残疾人中广泛开展自强活动，组织广大残疾人努力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提高自身素质，激励他们乐观进取、热爱生活、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评选表彰残疾人自强模范。

6、认真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倾听残疾人呼声，反映残疾

人的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稳定大局服务。

7、规范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十）信息化建设

——实现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建立残疾人基本情况数据库，为残疾人工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主要措施：

1、建立区残联网站，并与省、市残联网站和区政府政务网站实现互联互通。

2、积极探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网上申报工作，方便用人单位申报，推进保障金征缴覆盖面。

3、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情况数据库建设，实现残疾人事业信息资源共享，为残疾人工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十一）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集残疾人康复指导、用品用具供应、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扶贫、文化活动等服务为一体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措施：

1、将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区“阳光家园”建设总体规划，同步建设，投资以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主，区财政补助为辅，积极争取省、市残联专项资金支持。

2、建设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在立项建设用地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残疾人事业是一项文明、进步、崇高的事业。加快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也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据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本规划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